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控股”）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于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27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41.69元/股，即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4月16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26,03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份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38.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4.98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10%；（3）较上一年度增长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

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9,452.23	12,603.00	12,603.00	13,802.22
情景一：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38.72	14,738.72	14,738.72	14,73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4.98	14,144.98	14,144.98	14,1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7	1.17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7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2	1.12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2	1.02	1.02
情景二：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增长 10%、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6 年基础上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38.72	16,212.59	17,833.85	17,83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4.98	15,559.48	17,115.42	17,1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9	1.42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9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3	1.36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3	1.24	1.24
情景三：假设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基础上增长 20%、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6 年基础上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38.72	17,686.46	21,223.75	21,2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4.98	16,973.97	20,368.77	20,36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40	1.68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40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5	1.62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5	1.48	1.48
----------------------	------	------	------	------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日公告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公司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并较早实现新能源汽车布局，专业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芜湖金美年产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对汽车出口、智能网联汽车等优质赛道的覆盖能力，优质赛道代表着行业发展的方向和更大的市场潜力，可以

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智能网联汽车等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极致要求将推动公司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的研发投入，进而使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机制，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紧跟行业潮流；此外，本次项目的建设也将扩大公司的规模，对核心客户的保供能力更上新台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 人员方面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及服务，培养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精湛工艺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公司重视年轻化专业化人才引进，并大力推动定期轮岗等方式培养多技能人才，持续不断为制造部门补充新鲜血液，为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研发创新、新产品领域的培育开发提供人才保障。

2. 技术方面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内，具有长期的工艺技术积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时响应交付能力等。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创新成果与技术水平获得行业及权威机构广泛认可，荣获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彰显了在表面工程领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业贡献度。在核心工艺方面，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主导参与车用非金属材料电镀国际标准制定并正式发布，不仅为全球汽车装饰性涂层领域建立了统一的质量规范，更有力推动了行业标准化、规范化与高质量发展，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技术领域的行业话语权与引领地位。同时，公司试验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并获得国家级实验室认可，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及国际先进水平，为技术迭代、产品验证与质量管控提供了坚实支撑。

3. 市场方面

从市场层面来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下游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汽车出口、智能网联汽车等核心领域加速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从客户层面来看，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进入国内多个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与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知名车企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同时成功取得东风日产、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头部主机厂的项目定点。因此，下游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与客户建立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获取长期、稳定的订单提供了保障，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扎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布局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芜湖金美年产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核心客户保供能力，降低成本，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达产，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公司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